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指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市场经济，即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经济。其蕴含着三层含义：第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结合，并不是强调市场经济的性质，而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市场经济；第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一般性，市场经济本质上是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经济，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遵循这一规律；第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特殊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同时，还须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发挥政府宏观调控的积极作用，实现“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有机统一。

2020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中指出：“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更加尊重市场经济一般规律”，[[1]](#footnote-0)充分彰显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作为指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的基本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具体内涵也并不是先验和固定不变的，而是随着我国经济条件的变化而不断改革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产生与形成于社会主义国家能否发展市场经济的艰辛探索，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国化的重大发展成果，实现了对传统计划经济理论和市场经济理论的突破，其根本性难题在于破解主流经济理论中关于政府与市场关系的长期争论，实现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自20世纪20-30年代开始，以米塞斯——哈耶克和兰格为代表的经济学家便开始就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资源配置问题进行理论争鸣。以米塞斯与哈耶克为代表的奥地利学派认为社会主义倡导的计划经济无法维持市场价格体系的资源配置模式的有效运行，进而否定公有制社会获得市场竞争性效率的可能性。与此相反，兰格则认为可以在坚持国有制的基础上，推动企业独立核算和分散决策，依靠市场竞争来实现预算的自我平衡，进而获得公有制条件下竞争性的市场效率[[2]](#footnote-1)，为后续学者与国家探索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市场的关系提供了理论基础与实践方向。20世纪50年代开始，战后社会主义迅速发展，以南斯拉夫的社会主义自治制度改革探索为开端、匈牙利、波兰、捷克斯洛伐克以及苏联相继进行了在公有制基础上引入市场机制的尝试[[3]](#footnote-2)，但都未能真正使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市场竞争机制有机统一起来。随着20世纪60年代末改革实践探索在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全面的终止，哈耶克的自由主义思想重新复兴，理性预期学派、货币主义学派和新制度经济学派开始倡导新自由主义，主张自由竞争，反对国家干预，并围绕计划经济效率困境问题对“市场社会主义”理论展开长期批判。但新自由主义转型却给解体后的俄罗斯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混乱和衰退，最终被俄罗斯政府和社会所抛弃。

自1949年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开始，中国就开始了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探索，不同于上述国家，中国在汲取收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先进之处的基础上，根植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克服与苏联社会主义模式的发展分歧，结合中国的改革实践，“开始找到自己的一条适合中国的路线”[[4]](#footnote-3)。在此之后虽经历了“十年文革”的冲击，但正是此次经验教训，才使我国在1978年毅然开启了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新征程，并得以经受住1989-1991年苏东剧变的考验，在坚守社会主义阵营基础上通过渐进式改革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经过长时间的孕育发展，立足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亟待提高经济发展水平的基本国情，1992年党的十四大以及十四届三中全会正式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指导地位，此后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政策开始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建立完善和深化改革继续推进。伴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步伐的不断加快，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探索也在修正中不断发展，实现了由传统的计划经济，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再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轨，并在运行机制上经历了由“计划第一、价格第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转变，时至今日已经形成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前提下，以实现政府宏观调控和市场资源配置机制的有机结合为目标，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根本要求，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的同时，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行不断深化改革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发展历程**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艰难探索阶段（1949年~1977年）**

新中国建立初期的经济改革是围绕国民经济复苏展开的，在这一阶段，受斯大林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影响，毛泽东在新中国成立后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进行了探索，并于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提出“可以消灭了资本主义，又搞资本主义”的新思想，认为“在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已经确立，已经占经济成分百分之九十几的情况下，可以允许搞百分之几的资义作为社义经济的补充”，肯定了价值规律的重要作用。1956年我国基本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以后，为解决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病、破除对斯大林经济理论模式的过度依赖，时任国务院副总理的陈云创造性地提出了以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为主体，个体经营作为补充；以计划生产为主体，自由生产作为补充；以国家市场为主体，自由市场作补充的“三个主体、三个补充”。[[5]](#footnote-4)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构想，突破了社会主义经济不能有市场的传统论断。与此同时，以孙冶方（1956）、顾准（1957）、薛暮桥（1957）为首的共和国第一代经济学家为标志，学界关于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作用形成了两种观点：一种观点是肯定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孙冶方，1956），认为经济计划必须运用价格规律，且价值规律在客观上对计划经济有制约作用（顾准，1957）；另一种观点则认为价值规律的作用将受到国家计划管理的限制（薛暮桥，1957）。

随着“反右”运动逐渐扩大化，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相继开展，“消灭商品生产和交换”，“否认价值规律”的思潮不断涌现，国民经济生活遭受重创。为使中国经济走出困境，缓解长期以来计划体制僵化的问题，政府和学界开始进一步审视社会主义和市场机制间的相互关系，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中指出：“有些人在企图过早地‘进入共产主义’的同时，企图过早地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早地否定商品、价值、货币、价格的积极作用，这种想法是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不利的，因而是不正确的”。1959年，毛泽东在第二次郑州会议上进一步明确指出价值规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在此基础上，卓炯（1961）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商品经济”的理论观点。但受制于“十年文革”的动荡以及毛泽东晚年思想的转变，[[6]](#footnote-5)这些设想和观点并未得到较好的实践，许多相关学术研究也被迫中止，这一阶段，强调的仍是“计划第一，价格第二”，[[7]](#footnote-6)未超出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孕育发展阶段（1978年~1991年）**

十年浩劫重创了我国的经济生活，也使党中央领导集体认识到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水平和管理能力制约下，纯粹的计划经济难以满足生产力发展的内在需求。在此背景下，我国于1978年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对中国共产党在思想、政治、组织等领域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拨乱反正，重新思考和确立发展战略及道路，由此开启了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新征程。1979年，邓小平在深入总结传统经济体制弊端的基础上，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想法，指出“社会主义为什么不可以搞市场经济，这个不能说是资本主义。我们是计划经济为主，也结合市场经济，但这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8]](#footnote-7)同年，陈云针对计划与市场问题也专门指出，“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必须有两种经济”，即“计划经济部分”和“市场调节部分”。“第一部分是基本的主要的；第二部分是从属的次要的，但又是必需的”，第二部分是第一部分的“有益的补充”。[[9]](#footnote-8)1982年中共十二大首次提出社会主义经济应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并将计划划分为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两类，打破了社会主义经济与市场相对立的传统，开始承认市场与社会主义的兼容性。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一次正式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论断。1987 年中共十三大在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基础上，在运行机制上明确提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强调计划和市场都是覆盖全社会的，进一步克服对市场作用程度上的局限（刘伟，2020），实现了由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到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飞跃，并始终强调我国市场和计划共同作用的双重调节机制。以此为制度背景，学界在商品经济与市场的兼容关系逐渐成为共识（谷书堂和常修泽，1990；白永秀，1990），开始转向对政府与市场间相互关系的研究，认为政府调节是在市场的第一次调节后进行的高层次调节（厉以宁，1992）。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建立完善阶段（1992年~2012年）**

经过前两个阶段的修正与发展，我国经济得以长足发展，生产力水平和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条件已基本具备。但人口众多，经济基础薄弱，人均资源保有量不足等问题仍然严峻，利用市场经济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成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必然选择。1992年，邓小平在南巡讲话时提出了：“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的论调，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同年，中共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将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作为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行动纲领，最终实现“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飞跃，[[10]](#footnote-9)这从根本上区分了基本经济制度与经济运行体制的概念差异，标志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开始形成。[[11]](#footnote-10)在这个阶段，实现了由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到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渐进式转轨，是对奥斯卡·兰格“计划模拟市场机制”的理论和前南斯拉夫“半市场社会主义”的先行模式的推进（程恩富，1998）。经过十余年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中国经济飞速发展，学界也逐渐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理论的正确性达成了共识。

进入二十一世纪，伴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人民生活实现了从温饱到小康的历史性跨越，国际影响力显著扩大。但与此同时，我国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的多样化也为经济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为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以江泽民为代表的党中央领导集体创造性地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了新观点。2003年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建成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标志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进入完善阶段。但与此同时，收入差距呈扩大趋势，城乡二元经济结构明显，公平竞争机制尚未完善等经济快速的弊端也开始显现。此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研究重点开始向市场经济发展中存在问题的具体领域（冒佩华，2003；罗必良，2006；张维迎，2008）以及市场发育水平的评价上（樊纲和王小鲁，2004）转移。为解决这些问题，中共十七大提出了“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发展各类生产要素市场，完善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环境损害成本的生产要素和资源价格形成机制”的要求，从政策层面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进行进一步完善。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深化改革阶段（2013年至今）**

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领导集体在科学总结改革开放40余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建设的实践经验后，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又向前推进了一大步。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提出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上升到“决定性作用”的新表述。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定位有利于在全党全社会树立关于政府和市场关系的正确观念，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抑制消极腐败现象”，[[12]](#footnote-11)充分肯定了市场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至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进入全面深化改革阶段。2017年党的十九大召开，强调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明确“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映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事实上，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不仅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也是市场能否真正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的关键。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基本经济制度的一项基本内容，并从所有制、收入分配制度和市场经济体制三个方面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进行了新概括，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日臻完善和成熟。不可否认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深化改革仍在路上，面向2025年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征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仍是“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中的重要内容。[[13]](#footnote-12)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主要内容及特征**

回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发展历程，不难发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从中国具体国情出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及其中国化的理论成果为指导，借鉴吸收了以兰格为代表的西方经济学者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有益成分和西方现代市场经济理论等，形成了一个包容、发展、开放的理论体系（程霖和陈旭东，2018）。具体来看：

**（一）政府宏观调控和市场资源配置机制的有机结合**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问题一直是经济学中一个古老而又时髦的话题。无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发展，还是西方经济学的演变，都离不开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重新认识及其角色的重新定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突出贡献之一在于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重新认识。从传统的计划经济时期遵循的“计划第一、价格第二”，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时期提出的“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以及“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再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提出的“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最后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孕育发展建立完善过程中，始终秉持着合理界定政府和市场关系，将政府宏观调控与市场资源配置进行有机结合的目标，根本区别于西方主流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经典政治经济学中资本主义经济是市场经济、经济运行由市场调节，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经济运行由计划调节的观点。

**（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14]](#footnote-13)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也应体现这一观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中从“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过渡，是基于我国对市场规律的认识和驾驭能力不断提高，宏观调控体系更为健全的背景下，对于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市场机制的作用未得到全面充分的发挥问题作出的积极战略部署（邱海平，2015）。市场的决定性作用体现在，绝大多数经济资源，无论是商品和服务，还是资本、劳动力、土地、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都应经由市场机制配置到最有效率的领域和环节上去。但不可否认的是，市场也不是万能的，市场决定性作用并不能无限制地扩大到公共产品领域、社会领域、政治领域和道德领域（胡家勇，2016）。“市场设计并不是要么市场、要么政府的问题，二是市场加上政府才能解决的问题”。[[15]](#footnote-14)换言之，市场决定性也应在充分认识市场在资源配置上的二重性基础上，在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以实现资源高效配置的同时，利用政府有效调控克服市场在资源配置上的低效和无效问题。

**（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所有制问题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居于核心地位，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核心理论问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所有制理论上取得了重大的理论突破，其实质就是探讨社会主义国家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以及两者相互关系问题。改革开放初期，为缓解就业压力和增添市场活力，允许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同时允许外资的进入，开启了中国所有制结构发展演变的序幕。党的十五大实现了所有制理论质的飞跃，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论断，并给出了关于所有制问题的一些重要原理和原则。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以来，所有制理论又有了新的发展，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与社会主义制度相结合的市场经济，其运行必须遵循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改革修正的过程中，我国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所有制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公有制经济比重也出现下降趋势，但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主体地位并未发生任何改变。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仍要求我们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在保障公有制（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占主体、其他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性质中，同时体现商品、货币、市场关系价值规律的约束，满足市场经济运行的要求。

**（四）进一步深化改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经过不断探索修正，我国已建立起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但正如习近平所指出的：“现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初步建立，市场化程度大幅度提高，我们对市场规律的认识和驾驭能力不断提高，宏观调控体系更为健全，主客观条件具备，我们应该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迈出新步伐”[[16]](#footnote-15)，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仍然处于进行时，而不是完成时。这是因为在取得巨大经济成就的同时，我国经济在自主创新、收入分配、贫富差距等方面仍尚待改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下一步深化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着力点是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和提升政府经济治理能力。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时代价值**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持续、分阶段发展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取得巨大进步和举世瞩目成就的理论基础，创造了前无古人的历史性命题，为树立中国经济理论自信、构建中国经济学话语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更为社会经济发展落后的国家和民族建设社会主义提供了中国方案。

**（一）创造了前无古人的历史性命题**

在西方主流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经典政治经济学中，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市场经济都是尖锐对立的。诸如英国古典经济学、马歇尔的新古典理论、凯恩斯主义、新古典综合学派、新古典宏观经济学经济理论，以及早期的重农主义、重商主义、当代的货币主义和新凯恩斯主义等流派在内的西方主流经济学分别把政府集中计划经济和竞争性市场经济视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的运行和实现形式，否定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与市场经济兼容的可能。马克思主义经典政治经济学认为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私有制无法形成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社会生产方式，当共产主义制度取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后，资本私有制和市场关系将不复存在，亦是对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可能的否定（刘伟，2017）。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伟大成就在于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统一这一历史性命题，并在实践中取得了重大进展，“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是我们党的一个伟大创举。”[[17]](#footnote-16)

**（二）为中国经济理论自信提供坚实基础**

中共十九大报告强调，“全党要更加自觉地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保持政治定力，坚持实干兴邦，始终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囿于经济发展水平的桎梏，在20世纪的半个多世纪里，我国的经济理论都依附于西方资产阶级正统经济学和斯大林式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未形成我们自己的理论体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分阶段持续推动，摆脱了西方先进国家已有的经济学范式，走出了一条属于自己的发展道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指导下中国经济取得的巨大成就，更加佐证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作为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伟大实践和崭新的经济理论探索的正确性。这将使我们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开拓上，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建设上充满信心（刘伟，2013）。

**（三）为世界各国建设社会主义提供中国方案**

我国经济发展的事实证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在实现经济快速、稳定、高质量增长方面具有显著优势。纵观当今国际经济发展现状，仍有较多国家在遵循西方资产阶级主流经济学范式或者建设社会主义国家后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处于极端贫困之中或陷入“中等收入陷阱”，究其原因在于未正确处理好政府和市场间的关系（刘伟，2020）。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这些社会经济发展落后的国家如何有效调节计划与市场、政府与市场间的相互关系，实现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乃至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社会提供了理论基础，“为人类对更好社会制度的探索提供中国方案”，[[18]](#footnote-17)供世界其他国家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借鉴。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未来政策实践指向**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20年5月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发展指明了政策方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未来政策实践方向必须解决如何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问题，核心在于如何实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

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与市场经济的结合，即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商品、货币、市场经济关系的统一和政府作用与市场调节的协调（刘伟，2017）。

**（一）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体制优势**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得以持续推进的制度保障。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经济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约束经济增长的条件发生了系统性的变化，主要表现为供给方面的要素成本上升以及需求方面的国内外需求疲软。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实现新发展格局下这一发展逻辑，一方面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优化政府职责体系，提高国家和政府部门权力的法治化水平，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方面实现新发展格局下市场经济体制发展；另一方面要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以新型举国体制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发展，发展科技创新型举国体制新模式。

**（二）培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内在竞争机制**

实现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需要充分发挥市场的价格调控能力，培育企业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通过企业产权制度和市场价格机制的协调统一，形成自由平等的竞争秩序。苏联转轨过程中出现的“纽扣效应”和大多数贯彻“华盛顿共识”的东欧国家经济转轨失败的主要原因都是转轨过程中对企业产权制度和市场价格机制内在逻辑的割裂。现阶段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重点在于对产权的明晰界定、有效保护和激励，使占据主体地位的公有制本身必须适应市场竞争对所有制和企业产权制度的基本要求，使市场竞争的主体秩序得以维护。市场价格机制改革的重点则在于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使市场竞争的主体秩序得以维护，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放宽行业市场准入机制，促进劳动力要素自由流动；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提高农地征收补偿标准、盘活闲置宅基地，解除土地要素价格的城乡割裂。要实现企业产权制度和市场价格机制这两个市场经济内在竞争机制的基本方面转轨历史进程的统一。

**（三）进一步规范企业、政府和市场之间的相互关系**

中国经济发展优于其他国家的特征在于经济发展的稳定性，这主要得益于政府在规范监督市场发展的同时注意政府和市场的边界，在规范企业行为的同时给予企业足够的发展空间。但不可否认的是，现阶段我国仍存在政府干预取代市场，对国有企业保护过度，对私营企业约束过多的现象。因此，下一步的发展方向应厘清企业、政府和市场之间的相互关系，协调政府主动调节与市场竞争调节的关系，更加注重政府对市场的政策引导而非直接干预，在对企业的监管中应根据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不同领域中的分布结构，以及国民经济不同领域对国有经济的不同要求来深化改革，确立不同的政府治理结构，实现政府的宏观调控与竞争性的市场资源配置机制兼容。

**参考文献：**

白永秀，1990：《论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兼容的理论与实践》，《经济体制改革》第2期。

程恩富，1998：《重构和完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形态》，《经济学家》第5期。

程霖、陈旭东，2018：《改革开放40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发展与创新》，《经济学动态》第12期。

樊纲、王小鲁，2004：《中国市场化指数》，《经济科学出版社》。

谷书堂、常修泽，1990：《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纲》，《经济研究》第6期。

顾准，1957：《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经济研究》第3期。

胡家勇，2016：《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创新和发展》，《经济研究》第7期。

厉以宁，1992：《市场调节经济 政府管理市场》，《经济研究》第11期。

刘伟，2013：《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伟大实践的基础上树立中国经济理论的自信》，《政治经济学评论》第1期。

刘伟，2017：《中国经济改革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根本性难题的突破》，《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刘伟，2020：《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推动现代化经济发展》，《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罗必良，2006：《和谐社会的制度经济学含义》，《广东社会科学》第11期。

冒佩华，2003：《经济转型中收入差距扩大的要素市场观》，《经济问题探索》第3期。

邱海平，2015：《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学的新发展》，《理论学刊》第9期。

孙冶方，1956：《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经济研究》第6期。

薛暮桥，1957：《再论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计划经济》第2期。

张维迎，2008：《市场化与收入分配》，《资本市场》第3期。

卓炯，1961：《申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中国经济问题》第5-6期。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2020，《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 [↑](#footnote-ref-0)
2. 参见路德维希·冯·米塞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经济计算》，《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9辑；A．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奥斯卡·兰格：《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王宏昌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W. Brus　and　K. Laski, From Marx to the Market: Socialism in Search of an Economic Syste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footnote-ref-1)
3. 即匈牙利于1956年开展的“静悄悄的革命”，波兰自50年代中期开始改革尝试的“波兰式道路”，捷克斯洛伐克20世纪50年代末期进行的“布拉格之春”政治民主化运动以及苏联自20世纪60年代中期开始的“柯西金改革”。 [↑](#footnote-ref-2)
4.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9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213页。 [↑](#footnote-ref-3)
5. 《陈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页。 [↑](#footnote-ref-4)
6. 毛泽东同志晚年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的论断。 [↑](#footnote-ref-5)
7. 《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四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289页。 [↑](#footnote-ref-6)
8. 关于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相联系的思想也离不开经济学者们的先行理论探索。罗元铮（1978）针对南斯拉夫的经济制度指出“计划制度的基本特点是社会计划与市场经济的结合”。于祖尧（1979）较早使用并论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概念，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在本质上是市场经济”的观点。参见罗元铮，1978：《南斯拉夫的社会计划与市场经济》，《世界经济》第3期；于祖尧，1979：《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上、下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36页。 [↑](#footnote-ref-7)
9. 《陈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83页。 [↑](#footnote-ref-8)
10. 江泽民，1997，《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 [↑](#footnote-ref-9)
11. 在此前后，学者们也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法问题展开了探讨，吴敬琏（1992）赞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法，认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提法并不合适。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既不能从马克思的原著中找到根据，也不是现代经济学的通用语言”。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突出一种经济体制的运行特征，指明它是基本的社会资源配置手段”。刘国光（1992）针对这一问题也指出“商品经济属于比较抽象、本质的内容层次，而市场经济则是更为具体、现象的形式层次”，而当时经济改革的实质已经不能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所能涵盖。参见吴敬琏，1992：《建议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法》，《财贸经济》第7期；刘国光，1992：《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几个问题》，《经济研究》第10期。 [↑](#footnote-ref-10)
1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2017，《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第52页。 [↑](#footnote-ref-11)
13. 习近平，2020，《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讨论稿）》。 [↑](#footnote-ref-12)
14.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5页。 [↑](#footnote-ref-13)
15. 麦克米兰：《市场演进的故事》，中译本，中信出版社2006年版，第228页。 [↑](#footnote-ref-14)
16. 习近平，2013，《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footnote-ref-15)
1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2017，《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第64页。 [↑](#footnote-ref-16)
18. 习近平，2021，《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求是》第8期。 [↑](#footnote-ref-17)